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会同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 2、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工作繁琐，截止本公告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两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防止

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

-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的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7 年 01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竺素娥

王 伟

马贵翔